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的业务发展需要，发挥资本市场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等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公司及九目化学的共同发展，公司拟筹划下属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分拆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现针对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具体方案的进一步分析和论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地及九目化学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程序，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新能源材料产业、生命科学与医药产业四个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以研发创新驱动的平台型企业，依托于在化学合成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积累及延伸，公司先后涉足了液晶材料、沸石系列环保材料、OLED 材料等多个领域，并已在上述公司所涉足产品领域取得了业内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在聚酰亚胺材料、半导体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等多个领域积极布局；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对医药市场的开拓和医药技术的储备，涉足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成药制剂、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等多个领域。

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业务，近年来九目化学的相关业务持续发展，目前九目化学为业内领先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要求，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契机，公司拟筹划分拆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九目化学独立上市，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实现九目化学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有利于九目化学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有利于九目化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其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九目化学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九目化学主要从事 OLED 升华前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OLED 材料，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 OLED 升华前材料供应商。

九目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崔阳林

注册资本：187,5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医药、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件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九目化学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的总股本 187,500,000 股，其中，公司持有九目化学 85,000,000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5.3333%，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13,345,487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7.1176%；其他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89,154,513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7.5491%。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九目化学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九目化学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编制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九目化学利用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待分拆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根据规定，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

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筹划分拆九目化学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和九目化学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九目化学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激发其团队创造力和凝聚力，实现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万润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将对具体方案进一步分析和论证，董事会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后续推进还需满足诸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批准，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地及九目化学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程序，并取得必需的批准、同意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同意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同意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